

## 普台高級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簡介

### 成立宗旨

根據性別平等教育法，學校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，以推動性別平等教育，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為宗旨。

### 業務簡介

本校依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設立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」。校長為主任委員，學務處主任為執行秘書，並有業務專人承辦相關行政事宜。

依本校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」，本委員會推動之業務如下：

- 一、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- 二、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- 三、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- 四、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，建立機制，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。
- 五、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。
- 六、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。
- 七、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。
- 八、其他有關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。